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1時44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2分

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2時34分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0時19分、下午1時37分至3時3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蘇治芬  
張麗善 蘇震清 管碧玲 蕭美琴 陳明文 陳超明  
王惠美 邱志偉 邱議瑩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曾銘宗 葉宜津 陳歐珀 吳志揚 林俊憲  
鄭運鵬 林德福 李昆澤 鄭天財Sra．Kacaw   
鍾孔炤 徐榛蔚 黃昭順 李彥秀 蔣乃辛 何欣純  
顏寬恒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劉世芳 廖國棟Sufin．Siluko  
周春米 劉櫂豪 羅明才 許淑華 江永昌 江啟臣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陳曼麗 高金素梅 許毓仁 林麗蟬柯志恩 楊鎮浯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盧秀燕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1時44分、12月13日(星期三)、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0時19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育徵、總經理管道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科長王儷倩

**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1分至5時22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朝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暨相關人員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7分至3時32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農田水利處處長謝勝信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1時44分**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鍾總經理炳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管總經理道一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張麗善、蘇震清、管碧玲及蕭美琴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王惠美、邱議瑩、吳焜裕、周春米、邱志偉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全世界共通的趨勢是：隨著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成本降低，各國的光電躉購價格及補貼費率幾乎都在下修！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的躉購制度相對缺乏彈性。德國設定躉購價格後，在一年期間尚可進行微調，比如說達到某個目標值後躉購價就會向下微調，台灣的方式是一年二次，但按照往例，凡是公聽會裡有業者抗議則最後訂定的躉購價格就一定會較原規劃價格再往上調！政府為求再生能源能早日達標，已從2017年就取消競標機制（雖然這部分必須推動修法才能使競標機制法制化），相較於其他國家都儘量開放競標，選出有成本與技術優勢的廠商，我國目前純靠能源局委託台經院訂定躉購價，完全無法汰劣擇優。此外，如大陸將餘電出售與全部出售的太陽光電差別訂價，台灣也欠缺此種機制！而造成其他獨立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使用台電公司便宜的電，卻將所有發出的電高價賣給台電公司的不公平現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灣南部因為搶種光電，已經出現PV太密集造成的過電壓現象，也就是德國電網不穩定問題的縮小版。若再提高躉購價格，很有可能造成電網不堪負荷而跳電！光電業者「農牧用地地目變更，回饋金從5%大舉增至50%是謬誤」的說法並不合理，因為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訂回饋金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農地被濫用。另有建議北部FIT加成由15%增30%，也純屬無稽之要求。台灣北部能發電的日照不到3小時，光照條件並不好，一再加成只會扭曲資源配置，造成北部景觀被破壞卻發不出多少電來。又賴內閣的屋頂光電政策，政府從欲補貼40%改為全由中間商負擔，新措施形同是屋頂收租金，並要求中間商將收益再折算給地方政府。現在政府以遴選、限定規模的方式選擇廠商施作，以避免發生選擇性得標的不公平競爭及可能圖利大廠，打壓中小型光電業者的重大缺失！立法院的職責就是必須替百姓看緊荷包，因此要求能源局必須遵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調整躉購費率，況且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能否達標？是蔡政府要為自己政策負責，倘使業者提出因價格過低而不願進場時，政府如欲提出補貼政策，必須同時提出財務計畫評估報告。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綠能屋頂及水面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陸上及離岸）執行計畫、躉購費率調整、補貼政策之財務計畫評估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行政單位舉行公聽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林德福

**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1分至5時22分**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戴董事長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朝棟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陳明文、高志鵬、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王惠美、陳超明、管碧玲、蘇治芬、廖國棟及鍾孔炤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朝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工業局呂局長正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戴董事長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徐榛蔚、張麗善、蘇震清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0時19分**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3. 營業總收入：6,047億8,307萬8千元，照列。
4.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958億4,108萬2千元，減列「租金與利息」1億元、「會費、捐助與分攤」1億元及「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2,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億2,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956億2,108萬2千元。
5. 稅前淨利：原列89億4,199萬6千元，增列2億2,000萬元，改列為91億6,199萬6千元。
6.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7.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8.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1,168億8,582萬5千元，減列2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43億8,582萬5千元。
9.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億5,800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4千元，均照列。
11. 通過決議59項：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編列778億3,160萬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火力電廠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燃煤、燃氣發電量均大幅上升。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爰凍結該預算10％，俟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求更為穩健、環保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蕭美琴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220億2,320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管碧玲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購入電力－再生能源部分」編列177億4,670萬6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進行規劃，全台小水力二、三期發電計畫共有20處廠址(裝置容量達16.6MW)，然而計畫多以大功率機組單位成本計算，不利小機組發展。為促進國內小水力發電發展，建議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500kw以下)應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爰凍結該預算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釋出其中10處小水力發電廠址(500kw以下)供民間業者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億3,684萬2千元(106年預算1億2,443萬1千元、105年決算1億2,416萬9千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過去2年度資料，其預算的編列與使用，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台電月刊」兩年度差距210萬元，且在電子化年代，紙本月刊之需求量是否需進行檢討？又如「70週年高峰論壇」經費為5,900多萬元，但106年度座談會總費用卻不到100萬元；此外，「創意節電競賽活動」每年預算皆約3,000萬元之譜，但我國用電量實際上是逐年攀升，該活動對應之實際節電成果是否有檢討？爰此，為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相關工作、宣傳業務流於形式，凍結本項預算1,200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07年度本預算之編列與使用計畫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黃偉哲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44億7,033萬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洪慈庸

連署人：林岱樺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8億1,721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張麗善　陳超明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62億2,330萬2千元及9億3,740萬元。經查台電公司100至107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無顯著變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千元，遽增為107年度預算案數71億6,070萬2千元，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急遽成長，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請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提出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24項專案計畫，其中4項屬107年度新興專案計畫，鑑於以往年度計畫屢因環評或土地取得、當地居民意見等故而執行阻滯，請台電公司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隨著人口老齡化增加，人體對與空氣污染關係最緊密的疾病將更為敏感，我國煤炭使用和燃煤效率應採最嚴格標準，以免危及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提供「現行採購品質規範」中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詳細成份內容，請檢附(1)詳細煤礦來源、(2)詳細煤礦成份比、(3)詳細煤炭燃燒機組與發電設備資料，並提供對應排氣口數值。並於二週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8億9,906萬4千元，約占台電公司107年度預計電費收入5,798.12億元之0.5％，並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0.5％相當；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5年底尚有基金餘額29億5,615萬4千元，而台電公司107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789億1849萬9千元，且107年度預計利息費用220.23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卻連年按提撥率之上限來撥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於增加台電公司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其妥適性恐有待審酌，爰請經濟部審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收支效益，檢討台電公司年度提列數調整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預計107年底債務餘額1兆7,453.01億餘元，負債比率逾8成以上，預計107年度利息費用高達220.23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惟查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同時估列有銀行存款22億2,698萬6千元、利息收入45億5,518萬8千元，顯示該公司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其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審酌之處；且查台電公司自103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3至105年度決算淨利分別約139.12億元、636.45億元、425.28億元，均係大幅超出預期，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達1,806.9億餘元，105年底卻仍有銀行透支餘額8.74億餘元，更顯見台電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確實加強其財務管理能力與資金調度規劃，避免徒增鉅額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四案，係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於106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7年度補辦預算事項，預定總經費高達165億5,651萬5千元；惟查為避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立法院早有決議自民國91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25％，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然前述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均係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皆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疑慮，爰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並針對其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之必要性與執行現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表示核四廠正擬定轉型，並將剩餘燃料棒運出台灣分批出售。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案提出報告，包含核廢料之堆放、燃料棒之出售與轉型及確切擬訂計畫，並承諾透明化核四轉型後燃料棒之去向。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 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要求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2座天然氣機組，提早3年於2023年完成，讓第1至4號燃煤老舊機組提早退場，未來5支煙囪可停止2支，以降低對中部地區污染。另外，並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規定每年下降PM2.5的空污排放量。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續編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3億1,754萬5千元，預計在台電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完成總發電容量共11.3MW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75處地面型及屋頂式太陽光電系統，以採取滾動式檢討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然經查現階段花蓮地區並無規劃任何場址。有鑑於花東地區素以自然風光、優質生活環境為國人所認知，且相關再生能源之設置亦符合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台電公司實不應忽視，基於本計畫採取滾動式檢討來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作業計畫，積極盤點其花東地區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的合適性，以加速本計畫在東部地區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我國105年用電量達2,500多億度，創歷史新高，雖然台電公司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節約能源的宣導會、講座等，但所獲得的成果是住宅和小商家的用電量不減反增，凸顯相關節約能源宣傳工作成效不彰之事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相關宣導計畫的執行績效，莫讓此重要工作淪為形式；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具體、可預期的節約能源宣導計畫，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專業行銷、廣告公司企劃辦理，除了要善用國家年度預算外，更要讓節約用電內化為國人生活上的認知，以期能舒緩我國當前用電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工作，同時間亦有許多外商投資我國離岸風電與及太陽光電發電。事實上，除上述二種模式外，其他諸如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模式，在其他國家也都早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技術運用。其中，地熱發電，除初期建置成本外，其後續相關維護成本相較於其他模式來得低、其永續性亦較高，為發展之最大優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尋求與地熱發電技術成熟的國際企業合作，投資開發我國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運用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有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99至105年度，興建面積約73.2公頃，可容灰量約為1,062.7萬立方公尺，預計於105年12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2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103年11月21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2年，原預定於106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105年9月6日以經營字第10502612420號函同意再緩辦2年至107年10月30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年7月7日拜訪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A方案…已於106年7月18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A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106年10月30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底止系統裝置容量4,213.25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432.13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比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106年度預算為16.5億元，遠低於105年度預算數24.6億元以及104年度決算數19.34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345KV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年8月15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6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17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420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公司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336萬瓩，影響約154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4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438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592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前10名的公司，第1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7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2間是國營事業，第3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5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2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4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8.84%，也就是說這2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107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500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截至106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1億5,814萬9千元，截至106年7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10億2,807萬5千元，累計工程進度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106年8月23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106年3月27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106年6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106年8月11日陳報環保署，業於9月20日召開第2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4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106年11月1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106年12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34條及第39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21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6億0,828.14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50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20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1972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20餘年來僅有22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15年，若位於重污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污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1萬9,357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20年以上者計有1萬2,202座，占比達63.04%，且其中有571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50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767座，平均約每年汰換164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爰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是項問題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 台電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台電公司統計，截至106年8月底止物料存貨212.93億餘元，其中15.55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達41.52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8,028萬9千元。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4案，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於106年度先行辦理，並於107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立法院於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91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91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係為因應106至108年供電緊澀而興辦之新興計畫，因時程緊迫，為利廠商加速開工，105年度需提前動支13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另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屬106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經濟發展之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於94年成立專案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150公頃土地內設置2部容量各為800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1,600千瓩，該計畫並搭配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計畫總經費505億2,006萬5千元，預計於102年12月完工。歷經多年環評審查未獲通過，於105年10月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2款規定陳報申請計畫停辦，並於106年1月17日獲行政院同意。本項電源開發計畫停辦後之相關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100千瓩，與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總裝置容量1,600千瓩差距甚遠，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當初規劃提供1,600千瓩，替代方案僅100千瓩，減少的部份嚴重影響未來電力供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的補足計畫，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6,047億8,308萬元，支出總額5,958億4,108萬元，稅前盈餘為89億4,200萬元，與106年度預算稅前盈餘215億9,494萬元比較，減少126億5,294萬元，截至106年9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940.43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1兆7,030.34億元，負債比率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107年度預計利息費用220.23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106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4萬3,300.15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3萬3,016.5千瓩、民營購電1萬0,283.65千瓩)，雖較105年度同期之4萬1,279.61千瓩增加2,020.54千瓩(增幅4.89%)，惟查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備轉容量率低於6%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15%目標值，且102年度至106年度8月底止，各年度出現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6%)之天數依序為：1天、9天、33天、80天及75天，差距明顯於蔡政府執政之後有日益擴大之勢，相關能源政策應積極檢討修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檢討與達成行政院核定備用容量15%目標值之書面報告，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100千瓩)為停辦「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1,600千瓩)之替補方案，惟兩者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甚遠，造成總裝置容量1,500千瓩之發電缺口，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遠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20%，但是截至106年9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30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僅6.4%。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重新檢討當前能源配比，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07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千元，遽增為107年度預算案數71億6,070萬2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8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66億4,278萬6千元，成長幅度高達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且全民買單。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謹慎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7年底土地資產為2,787億3,416萬元，截至106年8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95件，357筆，面積315萬3,206.54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182億4,025萬3千元，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顯見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屬龐巨，未能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改善土地使用計畫，研議活化利用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7年底物料存貨為206億0,919萬4千元，與106年度預算案及105年度決算數相同，顯然已多年積存巨額物料存貨，較101年底物料存貨111.37億元遽增94.72億元，增幅高達85.05%，截至106年8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212.93億元，相較96年底56.24億元，10年間增加156.69億元，增幅達278.61%。其中15.55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41.52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8,028萬9千元。顯然已形成營運重大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視物料存貨遽增之經營治理現狀，避免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加強控管並提出轉化利用有效措施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巨額利息收入，惟利息支出更為龐巨，台電公司近年利息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102年度190.94億元，增加至107年度220.23億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並提出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妥適性之方案，以加強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4案，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有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未能依立法院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1. 為提升空污相關防治設備，自103年起，台電公司編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總額為92.6億元，預計109年12月完工。該計畫之目的除因應地方政府空污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外，亦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澈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然台電公司既能透過改善工程計畫，並以不到百億元的經費即可達到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標準，何以傾全國之力，為轉型而轉型，強行推動能源轉型的結果，不僅將使天然氣發電之配重過高，為國安埋下不定時炸彈，同時將使電價上揚，造成平民百姓之負擔。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以現有設備進行空污改善工程」、「能源轉型，加重天然氣之發電配比」二方案進行效益評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01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為156,962百萬度，106年度167,336百萬度，二者無顯著變動，然101年度所繳交之規費為9億0,092萬2千元，106年卻高達47億4,912萬元，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101年度燃煤每度0.0048元，106年度0.0390元；101年度燃油每度0.0041元，106年度0.0345元；101年度燃氣每度0.0035元，106年度0.0265元；101年度核能每度0.0019元，106年度0.152元，二者相較下各項發電項目皆漲近8倍，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台電公司應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下，調整再生與非再生能源之配比，以因應逐年增加之規費。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占所有能源發電比20%，然迄106年9月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為3,30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僅221萬2千瓩，占比6.4%，與10%之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另外風力發電目標值為51.9萬瓩，106年之進度為29萬4千瓩，僅達到目標值的一半。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展再生能源之進度，並每半年於網頁上公布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日前高雄、台中等地方政府，因空污問題要求減煤，台電公司以「以氣代煤」因應，然據台電公司預估，107年度天然氣的價格為1萬0,878元/每立方公尺，相較於目前市場價格已達1萬1,737元/立方公尺，顯有低估之虞。另外，為因應蔡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2025年的天然氣的能源占比將達50%，若未來市場價格持續往上，將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的燃料成本壓力，進而轉嫁民眾。爰此，台電公司應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之措施，並預先綢繆因應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應每季將預估價格及市場價格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核四廠於104年1月啟動封存，並於104年7月1日完成封存作業程序，並進入為期3年的封存狀態。惟按照一般會計原則，付出未產生相對收益且無法回收者就認定為債務，若目前非核家園政策貫徹執行，核四廠所投資之2,800億元將由資產轉為負債，台電公司的財務將難以負荷。有鑑於此，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曾提出可透過「電價分年回收」方案解決，等於將該筆負債轉由1,300多萬用電戶埋單，雖非最好，但也屬可接受之方案之一。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107年7月前，提出核四廠之後續處理方案，若無法透過營運回收已支出之成本，台電公司應同時說明該項財務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106年8月15日大停電後，曾有民間企業家指出，若台灣的智慧電表可布建普及化，省下的電力將可使核四廠的發電量變成完全備載，成為一座虛擬電廠。然台灣自2010年馬政府時期，便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然至106年止，全台僅建設約1萬戶之智慧型電表，與行政院所設定之107年底前完成20萬戶、109年完成100萬戶，113年完成300萬戶低壓AMI布建之目標相距甚遠。作為基礎之智慧電網未建置完成，後續所繫推動之「全民綠能屋頂」亦難以發揮功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1萬9,357座，其中6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20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15年耐用年限，又近3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106年8月15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6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17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為防範再度發生全台大停電之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加速建置區域電網，分散供電風險以增進電網供電之安全性與穩定度。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62億2,330萬2千元及9億3,740萬元，合共71億6,070萬2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案47億4,912萬元增加24億1,158萬2千元，增幅高達50.78%。經查台電公司100至107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千元，遽增為107年度預算案數71億6,070萬2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8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66億4,278萬6千元，成長幅度高達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降低規費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根據台電公司106年9月底公告資訊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4萬3,300.15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3萬3,016.5千瓩、民營購電1萬0,283.65千瓩)，雖較105年度同期之4萬1,279.61千瓩增加2,020.54千瓩(增幅4.89%)，自101年度起至106年8月底止，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03年度至106年度8月備用容量率依序為：14.7%、11.5%、10.4%及10.3%，均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15%)，再加上備轉容量率低於6%的供電警戒天數遽增，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謀改善方案，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2018年底，107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80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80美元的漲幅就是25%，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天然氣的上漲，為了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電價波動，爰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布局天然氣價格避險，以免國際天然氣價大漲影響國內電價。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嘉義縣的PM2.5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三分之一來自嘉義縣境內、三分之一來自鄰近縣市的固定污染源，諸如雲林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興達廠與高雄中鋼公司等，嘉義縣自身污染源少，卻因風力帶動，變成實際受空污影響的區域，爰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污防制。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215.9萬瓩，而台電公司須完成51.9萬瓩。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106年9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30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僅占台電公司總發電6.4%，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提供評估報告，俾提升推展能量。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106年8月15日台電公司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因供氣陸管操作錯誤，六個機組停止運轉，造成全台17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根據經濟部估計此次就賠償用電戶的不便，執行電費扣減專案，預估金額已高達3.6億元，尚未計算民間實際損失。跳電事件不僅造成台電公司鉅額支出，也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為防範再次發生全台輪流停電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除了建立大潭電廠雙迴路供氣系統以外，仍須繼續加強輸配電系統韌性強化措施，規劃區域電網以分散電源及電網；並建立強韌輸變電設備，以平衡區域電力供需，分散供電風險，俾有效控制未來災害造成全台供電不穩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台電公司104年至106年11月間發生重大死亡職災共21起，其中以新北市7件位居第1名，高雄市5件居次。台電公司的職災次數與中油公司4件、中鋼公司0件相較，遠高於其他國營事業。顯見台電公司的工安未受重視，致意外頻頻發生。爰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前加強督導承包商確切做到防止職災措施，才能開始施工，俾有效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依據105年高雄市徵收固定污染源之空污費排名，台電公司興達與大林發電廠繳交金額為1億3,639萬元，列居第2名。與其他排名前9大公司相比較，排放量係台船公司（第4名）的4倍，台塑公司（第6名）的13倍。台電公司對高雄整體空污排放量的貢獻不可不謂多。惟根據台電公司於網頁上提供之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規劃2024年才改用天然氣發電，相較經濟部提供台電公司更新汰換機組時程表為2023年。對於高雄空污減量顯然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2023年汰換。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針就台電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53億2,479萬1千元，其中捐助之對象應優先就火力發電廠周邊縣市執行，以做為節能減碳，提高捐助之效益與回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捐助」編列5億0,255萬元，係辦理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與敦親睦鄰。惟鑑於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的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且，核四業已封存、核一及核二廠其部分機組亦也停機。爰請台電公司針對該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用途、項目及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2億9,272萬5千元，鑑於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蘭嶼核廢料具體遷移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3. 營業總收入：原列359億1,218萬2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500萬元及「營業外收入」500萬元，共計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359億2,218萬2千元。
4.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335億2,164萬6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萬元、「營業外費用」2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400萬元，改列為334億9,764萬6千元。
5. 稅前淨利：原列23億9,053萬6千元，增列3,400萬元，改列為24億2,453萬6千元。
6.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7. 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4億0,718萬8千元，照列。
8.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12億2,917萬3千元，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12億2,817萬3千元。
9.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 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6億7,620萬3千元，照列。
11. 通過決議46項：
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土地開發事業部」編列11億6,488萬1千元、「量販事業部」編列17億6,618萬3千元，各凍結5％，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徐永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邱志偉　高志鵬　蕭美琴

連署人：林岱樺　陳超明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20億1,019萬4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1. 鑑於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建請於二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然隨著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的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近年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於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然多年來未見成效，經營不善，長期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故建請於二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台糖公司目前14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20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殼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家用品。台糖公司允應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每年約產生12萬噸牡蠣殼，近七成集中在嘉義縣東石和布袋，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則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消除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爰建請台糖公司研議規劃牡蠣殼回收，評估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公司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1. 台糖公司加油站共有73處，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機動車輛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1. 鑑於台糖公司轄管土地結構廣大、複雜性高，該公司自民國97年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並於105年6月8日完成系統建置，建置經費計1,265萬元，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以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惟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及18萬4,615.89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10倍，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12萬5,481元，顯見該公司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推廣運用其土地資訊系統，並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清土地產權，確實整合土地管理機制，俾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促進土地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107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損失6,772萬元，經查該部門的主要營業收入(占總營收約97％)係來自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然而其中崁頂廠自97年度起即連年虧損，且查崁頂廠於105年至106年8月底止，分別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或契約等規定處罰15次，罰鍰金額共計達260萬元，甚至有因同一違失重複遭環保機關處罰情事，顯示其崁頂廠連年虧損恐因長期未妥適操作所致，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該廠操作缺失與工安環保事業經營困境，並積極研議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改善工安環保事業部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糖公司107年度預算案編列水污染防治規費1,800萬元，係因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畜牧業自106年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依排放水質水量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惟查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雖有部分畜殖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迄今僅3場獲核定、3場刻正辦理，另有12座養豬場尚未申請，且查尚有萬興、南沙崙、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5場，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卻無法發揮效益，以致增加廢水排放系統處理量與水污費支出，鑑於國營事業具國內相關產業示範帶領作用，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其畜殖場廢水再利用或廢水減排措施，明訂個別辦理改善期程並落實追蹤督導，俾利降低環境衝擊、健全畜產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自民國88年起陸續領回抵價地面積計85萬1,732.23平方公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具有相當開發價值，惟查截至106年8月底止，前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土地面積仍計有51萬375.12平方公尺，約占領回抵價地面積59.92％，台糖公司105年度尚因此負擔地價稅加計管理費5,331萬5千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鑑於台糖公司107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359.12億元，分別較106預算數、105年度決算數減少10.38億元、12.13億元，已呈現逐年衰退情形，土地開發反成主要收入來源，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土地開發事業，強化抵價地之開發利用，以健全土地管理並增進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預計106年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650MW、107年6月達成870MW，合計1.52GW之推動目標，國發會依該計畫則擬訂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106年6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年6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惟查台糖公司經盤點並奉經濟部核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69座，預估裝置容量為18.257MW，然該公司辦理進度落後，預計需於106年底方完成招標作業，107年底前完工，作業期程恐至少落後半年，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俾利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 鑑於台糖公司於2017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建請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並於二個月內送交內含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 107年度預算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26億1,454萬5千元，較106年度32億3,146萬5千元減少6億1,692萬元；另預計每股盈餘0.66元，較106年度0.82元減少0.16元，每股股利0.9元，與106年度相同。近5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104年度出售土地面積163.25公頃，較103年度增加近52.55公頃，則104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97億1,343萬4千元，較103年度19億8,240萬7千元，增加近77億元，故104年度每股盈餘達2.46元，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103年度之0.59%、0.84%，提高至2.07%、3%，106及107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未覈實，允應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交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 為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並配合政府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且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3.8至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台糖公司應加強改善豬舍設計，更新設備並於閒置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以早日達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之目標，以加強能源轉型之速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 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101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5座畜殖場，共計投資8,150萬6千元裝設7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累計電數達140萬度，每月足以供應養豬場30至35％的用電量。沼氣發電之設置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且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因此負有節能減碳以善盡社會責任之使命，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技術，以期台糖公司成為全國沼氣發電之領頭羊，而國內沼氣發電技術尚處萌芽階段，期待其技術及設備逐步改善後，能提升其發電效率，或可為國內之綠能發電發展與畜牧業前景帶來一線生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 台糖公司花蓮光復糖廠為我國早期重要製糖據點，2002年停工後轉型為觀光糖廠，結合導覽解說、冰品、農特產品、日式木屋、地方特色商品等項目，逐漸發展成花東地區重要觀光休閒景點。為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設置精神，落實產業六級化之政策推動方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爭取輔導補助之「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計畫」刻正辦理中。該計畫之預定地係屬台糖公司所有、比鄰光復糖廠與台九線幹道之間，預計將可與光復糖廠現有之能量相輔相成，再創地方發展新篇章。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共同經營之方案，積極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以加速本計畫之辦理，期能共創地方繁榮。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6,956萬4千元，包含43項主辦與12項委辦/共同研究計畫。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研究包含2項，預算金額(75萬4千元)僅占本項預算1.08%；而經查102至106年度，花蓮地區亦僅辦理二案，難掩東西部預算挹注不均衡之實。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花東地區環境、產業之特性(潛力、優勢、困境)等要點，提案進行相關計畫研究，以期成為未來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基礎。初期辦理計畫之草案，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農產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其接收日治時期之大量土地，亦使其成為我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因此相關公司政策方向的訂定，如土地使用規定等，皆攸關地區農業的發展。然據民意反映，台糖公司在面對國家政策欲輔導之民間產業的業務申請案時，仍多是以成本、利潤為考量，反而成為政策推動之最大阻礙因素。為實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精神、強化台糖公司與在地農業發展之連結、落實其親愛親民之國營事業典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政府政策方向與計畫，適時配合提供民間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土地、技術、資金及其他業務需求之相關配套或優惠措施，以協助民間農業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 有鑑於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106年8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0.34億元、2.36億元、0.45億元及2.87億元，且自101年起8大事業部每年約有2至6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欠佳，包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3年虧損，或連續3年獲利衰退，如太景醫藥公司103至105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4.03億餘元、4.12億餘元及2.5億餘元，顯示營運雖有改善，惟仍呈現虧損；至於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輝瑞生技、星能電力及義典科技等公司雖有獲利，惟105年度之盈餘遠低於104及103年度，其中又以台灣證交所獲利衰退情形更為嚴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變化，或消費習慣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亟待關注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以維護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90年11月及12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3座及2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97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鑑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102至104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104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1,600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105年度虧損仍高達5億7,139萬1千元，較104年度虧損7,332萬4千元，增加近5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截至105年12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14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12萬2,060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2萬6,346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此外，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台糖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應積極處理，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90年底第1家楠梓店開幕，迄96年成立第5家西屯店，營業收入於97年度67.33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年度起該部門連年虧損，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2億3,600萬元，107年度預計虧損2億5,351萬6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94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於103年至105年8月底止，分別對17家、18家及11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3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公司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3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11項、11項及12項。又102年11月28日台糖公司因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4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105年4月28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公司蜆精因使用台鹽公司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相關規定，被處以3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2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2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3,000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鑑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7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至105年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18座養豬場，飼養數量為21萬0,683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竂鄉、潮州鎮)。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101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5座畜殖場，共計投資8,150萬6千元裝設7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然依台糖公司所提供7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104至105年度發電情形，有多部機組屢因設備故障影響發電效率，包含嘉義縣海埔畜殖場之三共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四林畜殖場之康明斯發電機組，上述期間各機組每年故障約100餘日，致每度發電成本超逾100元，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之漢翔渦輪發電機組亦有類似情形。由於機組故障率偏高，各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皆超過發電理想值(每度1.52至11.02元)，亟待釐清機組故障原因，並早日修復，以提升發電效率。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107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2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億元(計畫期程106年7月至109年12月，總經費6億8,784萬1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4.26%、4.4%，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億8,415萬5千元(計畫期程107年1月至109年6月，總經費12億8,908萬3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絶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1萬6,465.61平方公尺及19萬2,733.89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10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837萬1,892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20萬5,443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從36年接管11萬8,206公頃土地，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土地面積為5萬0,220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6,724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7萬4,710公頃。而台糖公司於花蓮與台東持有廣大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否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有變賣與出售之情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台糖公司國外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越南設立的越福分公司，106年度截至9月底止該分公司稅前淨損計3,411萬元；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分公司，105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7,889萬6千元，另截至106年7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81萬8,278歐元，折合新臺幣約2,774萬元，該如何積極管控或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台糖公司於97年11月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推動GIS系統，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且可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俾利土地管理政策之推展，可達到立即發現及處理土地占用情形。該系統於105年6月8日完成建置，建置經費共計1,265萬元。然惟105年12月下旬至106年1月上旬審計部派員至台糖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區處進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區處並未依台糖公司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將巡查計畫等相關資訊下載於行動電子載具，部分巡查人員亦未使用行動電子載具辦理土地巡查作業，顯示該項土地資訊系統(GIS)之預算編列應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99至104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89.41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104年8月重新檢討修訂104至109年活化目標為161.24公頃。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而近年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作業，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盤點擁有之文化性資產，提出保存與應用方案；並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106年8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0.34億元、2.36億元、0.45億元及2.87億元，且自101年起8大事業部每年約有2至6個部門呈現虧損，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未臻理想，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106年8月底止登錄之文化性資產包含文獻資料9,850件、建築土木聚落遺址314件、文物機具3,441件、自然景觀/文化景觀402件、無形文化資產41件、群體概述77件及口述史料616件，總計1萬4,741件，另經政府公告之古蹟37處及指定登錄歷史建築26處。而105年1月3日虎尾糖廠木造宿舍暫定古蹟發生火災，遭祝融燒燬之建物，皆係百年歷史之日式木造建築，卻付之一炬，且火災發生迄今皆無法得知起火原因，致無法追償，顯然台糖公司對於文物、古蹟保存之能力有待加強與改善。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應針對珍貴文化性質資產與古蹟，提出保存與多元應用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永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下之嘉年華及金銀島購物中心，分別因持續虧損及承租人大買家不堪虧損提前解約，自102及104年起陸續由量販事業部接管並辦理招租事宜，該期間雖有潛在承租人洽商或表達承租意願，因租金過高等為由，迄今未能順利出租。目前嘉年華購物中心已簽報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招商，且招商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改裝費用計達1.96億元，尚待研議中；至於金銀島購物中心因無廠商投標，迄未能標租，相關資產於105年4月移轉高雄區處，由該處統籌管理及運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94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幅度僅約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宜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截至105年底止，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共有5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105年度稅前淨損8,948萬2千元，較104年度稅前淨損3億1,797萬元，減少2億2,848萬8千元。荷蘭分公司近年經營欠佳，台糖公司於105年6月底停閉該分公司，並自105年1月份起國內各場停止出貨予該分公司，致原先國內各場備有大量專供荷蘭銷售之蘭苗，僅能以較低價格作價予油品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充當行銷贈品，或作為公益之用，過剩者則以特別淘汰處理，致蘭苗成本大增。統計105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7,889萬6千元；另截至106年7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81萬8,278歐元，折合新臺幣約2,774萬元。因此台糖公司轉投資荷蘭公司嚴重虧損，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糖公司107年度預算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82筆，變賣收入39億5,525萬3千元，106年編列處分不動產42筆，截至106年度8月底止土地面積為5萬0,220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6,724公頃，相較台糖公司自36年接管以來，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7萬4,710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1,067.29公頃，相當於41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25.93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不斷讓售土地實屬不當。且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台糖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應停止讓售大面積土地，以活化、換地、增加利用等方式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 台糖公司於106至109年度編列6億8,784萬元，進行屏東地區東海豐畜殖場之改進計畫，惟該改進計畫投資近7億元，卻未朝示範園區之方向發展，耗費巨資卻僅一處畜殖場受益，實有鋪張浪費之虞。全國的畜牧養殖場高達7,500處，若台糖公司可將自有的畜牧養殖場作為試驗廠區，後續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輔導方式移轉給更多畜牧養殖場，不僅可解決畜牧養殖場造成空氣污染的普遍問題，台糖公司也可透過販售技術獲得收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將此改進計畫做為全國示範廠區，分享改造經驗同時亦可提供技術協助，以增加台糖公司之收入，並將技術輔導之結果，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截至106年止，台糖公司停閉的廠區達14處，可供出租、合建、招商的土地共計達12萬2,060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2萬6,346坪，前述閒置廠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將造成台糖公司490萬8千元之負擔。然台糖公司並未妥善處理閒置廠區，若將閒置空間予以出租、招商，不僅可彌補稅負，同時也可增加額外收入，許多糖廠都具有其歷史，與其廢棄閒置，更應思考如何轉型為觀光糖廠，一方面可活化廠區，另一方面能夠增加收入，同時也提供民眾假日遊憩的場所。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之空間，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廠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鋼鐵廠與焚化爐產生的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若運往掩埋廠，廠商須支付每公噸4,000元的處理費，若作為回收再利用，廠商則只需支付每公噸600元的回收處理費用，最常見的回收處理方式就是將爐碴當成一般砂石混入瀝青做為道路鋪路使用。目前更有人為賺取回收處理費用的價差，大面積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以鋪設含毒爐碴，造成環境的破壞，爰要求台糖公司除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之外，亦應對土壤進行污染調查，若遭污染更應向承租人求償。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依照國發會之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台糖公司須於106年6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年6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但台糖公司目前辦理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期程至少落後半年，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俾能依照預計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1. 依據台糖公司之資料顯示，台糖公司的海外分公司共有5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洲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105年度稅前淨損8,948萬2千元。荷蘭分公司因為營運不佳，故於105年6月結束該公司的營運。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皆有用人費用將因基本工資上漲而增加，以及人力不足、員工年齡偏高等問題，導致營收仍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就海外公司的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報告，避免增加公司營收赤字。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依據台糖公司101至107年度各事業體系營業損益情形顯示，107年度預計12個單位中有9個單位營收衰退，與106年度營收預估相較，整體營收衰退幅度為48.29%。台糖公司近年來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捕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通盤檢討公司定位，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並提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1. 查台糖公司107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49億7,468萬7千元，惟針對人力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應通盤檢討，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之編列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張麗善　蘇治芬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經濟部工業局在苗栗設有頭份及竹南與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查這三個區域無設置污水處理廠，廠商自行處理廢水達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報載苗栗縣內地下水井共有231處，其中含氯超標大部分集中於工業區，去年檢測「含氯」有機物超標水井，頭份市、竹南鎮位居縣內前兩名，就此推論恐與工業區廢水排放有關，為能防止工業區超標廢水排放污染地下水井。上情經濟部應有防範未然作為，對於頭份、竹南、銅鑼工業區，提出污水處理廠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嗣後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高雄市數十年來承受國家配置重工業及石化工業所致，空氣污染不僅長期成為人民心中之痛，也實質影響了百萬人的身心健康。查中鋼公司露天原料堆置場堆置煤、鐵、石礦等冶製原料，堆置場面積約70至80公頃，粒狀物排放量約占高雄市37%(2015年資料)；另因煉鋼製程產生大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是原生性及衍生性細懸浮微粒(PM2.5)的來源。依最新高雄空污費徵收額度排名，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是第二，中鋼公司為第一排污大戶。為加速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責令中鋼公司，務必於2017年年底完成2號燒結爐所需增設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於二週內針對露天原料堆置情形、污染偵測及改善計晝，提報書面資料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超明

1. 有鑑於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向媒體爆料，國民黨立法委員顏寬恒、江啟臣及盧秀燕大打空污牌，3人近5年內，卻經常向台電公司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媒體報導是「一手罵台電、一手『敲』台電。」對此，台電公司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項，其目的係為敦親睦鄰，檢視上述三位委員為民服務協助申請補助內容，多為公益與地方民間活動有關，而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將敦親睦鄰服務民眾工作與監督空污視為對價關係，邏輯上有其謬誤性，更有政治操弄之嫌！相關補助款之支用本應公開透明，故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將十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申請及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3日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7分至3時32分**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水利署署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農田水利處處長針對「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黃偉哲、張麗善、孔文吉、蕭美琴、蘇治芬、柯志恩、曾銘宗、王育敏、王惠美、顏寬恒、許毓仁及李彥秀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林岱樺、管碧玲、陳明文、蘇震清、吳志揚、邱志偉、高志鵬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